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2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正和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35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審易字第128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正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各處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其中得易科罰金之宣告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均緩刑貳年。
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零伍拾貳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林正和於民國103年8月至112年6月間，受雇於楊豐溢建築師事務所，並受指派於關係企業明森建築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工務經理，負責建案工程之管理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附表「時間」欄所示時間，將其管領之明森建築開發有限公司所有如附表「侵占財物」欄所示財物，易持有為所有而將該等物品侵占入己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林正和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楊豐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
(三)證人廖翊菘、陳妤柔、陳正明、蔡宏文於偵查中之證述。

(四)林正和提出之自白書、內省懺悔文、對話紀錄截圖。

(五)明森建築開發有限公司提出之訂貨合約書、圳陽建材磁磚報價單、明森建築開發有限公司採購申購單、永順行材料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明細表、侵占公司建材總費用表、侵占物品照

片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犯行，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被告所為上開8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審酌被告係從事業務之人，本應盡忠職守，卻利用職務之便，將其業務上持有、管領之財物侵吞入己，破壞其與雇主間之信任關係，其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均非可取；並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業已賠償告訴人部分之損失，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，復考量所侵占財物之金額及價值；及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就得易科罰金之宣告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復衡諸被告如上所犯業務侵占罪，各自罪名相同，手法相似，被害人相同，犯罪時間相近等情，就得易科罰金之宣告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且被告事後已坦承犯行，並已陸續償還大部分侵占之款項，僅剩餘新臺幣（下同）5,052元尚未清償（詳如後述），其經此教訓後，應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諭知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四、附表各編號「侵占財物」欄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侵占之財物，扣除421,000元已賠償告訴人，有被告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在卷可憑，尚餘5,052元為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
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三友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盧重逸

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刑法第336條第2項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侵占財物	主文
1	107年至112年間	鋼筋下角料1批（價值267,000元）	林正和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108年間	富士通廠牌分離式冷氣機1台（價值30,000元）	林正和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110年10月間	彈泥防水1桶（價值1,523元） 防水1桶（價值366元） 水泥6包（價值932元） 黏著劑6包（價值1,197元） 砂10包（價值104元） 陽台磚5箱（價值1,920元） 壁磚10箱（價值13,170元） 填縫劑4包（價值840元）	林正和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	111年12月間	收納型長型木椅2張（價值1萬元）	林正和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5	110年9月間	電纜線1批（價值42,600元）	林正和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6	112年12月間	模板廠商善後復原費用4萬元	林正和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

(續上頁)

01

			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7	112年2月間	機電廠商支援費用8,000元	林正和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8	111年7月間	防水廠商支援費用8,400元	林正和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